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勤信鉴字【2025】第 0001 号

目 录

内容	页次
一、专项鉴证报告	1-2
二、专项说明	3-5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10 层

电话：（86-10）68360123

传真：（86-10）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勤信鉴字【2025】第 0001 号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截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止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我们的鉴证工作范围内，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的、适当的，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四、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且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前景及其效益实现的任何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
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25 年 1 月 31 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将本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23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414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的普通股股票 100,0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1.68 元。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68,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96,955,563.8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71,044,436.13 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注册资本情况业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25]第 0001 号）。

二、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情况

经 2023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 7 月 2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在《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经 2025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3万吨/年电子级磷酸项目（新建）	41,947.41	10,635.71	10,635.71
2	4万吨/年超高纯电子化学品项目（上海）	57,099.05	55,030.97	55,030.97
3	2万吨/年电子级氨水联产1万吨/年电子级氨气项目	25,572.81	24,362.09	22,637.90
4	电子化学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971.23	30,971.23	18,799.86
合计		155,590.50	121,000.00	107,104.44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5年1月31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19,893.72万元，需置换自筹资金19,893.72万元，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额（元）
1	3万吨/年电子级磷酸项目（新建）	10,635.71	3,016.59
2	4万吨/年超高纯电子化学品项目（上海）	55,030.97	6,750.16
3	2万吨/年电子级氨水联产1万吨/年电子级氨气项目	22,637.90	10,126.97
4	电子化学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8,799.86	
合计		107,104.44	19,893.72

四、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为96,955,563.87元（不含税），其中承销费用77,358,490.57元（不含税）已从募集资金中扣除，截至2025年1月31日止，使用自筹资金支付12,065,094.31元（不含税），其中审计及验资费用6,051,886.79元、律师费用943,396.21元、保荐费用4,716,981.13元、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352,830.18元。公司将上述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12,065,094.31元一并置换。

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文，为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之签章页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